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

厦海教〔2025〕101号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厦门市海沧区 四太名补教育培训中心办学地址 变更的批复

厦门市海沧区四太名补教育培训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的变更厦门市海沧区四太名补教育培训中心办学地址的行政许可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中有关规定，同意你单位办学地址由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沧湖东一里 98 号变更为厦门市海沧区海景中路 3 号 6#楼 1、2 层。

以上变更事项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办学行为，改善办学条件，

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